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宜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鲍斯股份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1
西爱西尔、标的公司	指	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西爱西尔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西爱西尔6名股东，即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润承诺方、业绩承诺方	指	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配套融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停复牌业务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创业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鲍斯股份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鲍斯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收购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鲍斯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3、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鲍斯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收购的公告。

财通证券接受鲍斯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创业板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收购事项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主要进程

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满 1 个月前，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满 2 个月前，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3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9 号），并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反馈回复。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难以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待公司落实并披露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后申请股票复牌，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终止向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调整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由于公司与蓝创智能的交易对方就估值等相关细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收购蓝创智能，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复牌。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收购，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收购终止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等核心条款始终无法协商一致，以致于公司无法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本次收购终止的决策程序及承诺

鲍斯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收购。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鲍斯股份披露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公告中明确：若有终止本次交易后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调，同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收购的公告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进展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估值、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等核心条款不能协商一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未能签订，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终止本次收购的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其自身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已经完备。但交易对方可能存在对本次交易进程及权利义务的不同理解，进而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利益诉求。

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评判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会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进展（如有），并认真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月 日